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2026 簡易運動大賽 — 迷你排球

《參賽須知》

1. 比賽時間及地點：

	比賽日期	時間	地點
男子組 初賽及複賽	2026 年 4 月 18 日 (星期六)	上午 9:00 至下午 6:00	林士德體育館
女子組 初賽及複賽	2026 年 4 月 19 日 (星期日)		
男女子決賽 及頒獎禮	2026 年 4 月 25 日 (星期六)		
後備日：	2026 年 4 月 26 日 (星期日)		

2. 賽制：

- a. 賽事採用分組單循環制進行，每小組首名晉身複賽第一輪。(如不足 8 小組，則由各組次名進行抽籤，以替補空缺；替補名額將根據空缺數目而定。)賽事採用每球直接得分制，得分時，亦得發球權；每場賽事均為 31 分制，初賽及複賽第一輪不設和分制度，當一方先取 31 分即可取勝。複賽第二輪則設有和分制。先得 31 分而同時領先對隊 2 分者則得勝。勝方得 2 分，負方 1 分，棄權零分。
 - 初賽：男女子組各分 8 小組，每組 4 隊進行單循環比賽。
 - 複賽第一輪：初賽每組首名可晉身複賽第一輪。8 支晉級隊伍分為 2 組，每組 4 隊進行單循環比賽，以積分決定第 1 至 4 名全部隊伍均可進入複賽第二輪。
 - 複賽第二輪：各小組進行交叉淘汰賽：第 1 名對第 4 名、第 2 名對第 3 名。勝方晉身準決賽，負方進入第 5 至 8 名排名賽。
 - 準決賽及決賽：準決賽由四隊交叉對壘，勝方進入冠軍賽，負方進入季軍賽。
- b. 當初賽及複賽第一輪遇兩隊同分時，以對賽往績定勝負，以勝者為勝；遇三隊或以上同分時，則只計算有關隊伍互相比賽時之得分除以失分，大者為勝。若再相同，則計算該組所有比賽之得分除以失分，大者為勝；若最後仍然不能決定出線隊伍，則以擲毫/抽籤決定。
- c. 每隊迷你排球隊是由最少 4 名競賽球員及最多 4 名後備球員組成、兩隊分別站在球網分開的場區進行比賽。迷你排球的網高為 2.1 米。
- d. 球員位置：不設前後排，只有發球次序之規限。所有隊員均可於任何時間將球於網頂的空間打過對區及進行攔網，惟於對隊發球時不准攔網。
- e. 迷你排球如同正規排球一樣，主要是以手和手掌進行擊球，身體任何部位均可觸球。比賽的目的是各隊遵守指定的規則，於有限次數內將球擊過網，使其落在對方場區，而阻止球落在己方場區。

- f. 比賽由後排右邊球員(即 1 號位)球員於底線後發球開始，發球越過網頂進入對方場區，直至球落在對方場區內、出界或觸及障礙物，不能將球合法擊回為止。
- g. 比賽進行中，每隊限擊球最多 3 次便要把球擊過網，同一名球員不得連續擊球兩次(攔網除外)，而身體任何部位均可擊球。
- h. 發球次序：如一方得分並取得發球權時，下一位發球者須轉至後排 1 號位發球。
- i. 交換場地：當其中一隊取得 16 分時交換場地。
- j. 暫停：每場比賽中每隊可由教練或隊長要求暫停 1 次，每次 30 秒。
- k. 替補：每場比賽中每隊可由教練或隊長要求換人 4 次。替補球員必需為同一組合，即一後備球員替補一名競賽球員後，於同一局比賽中，該名競賽球員必須替補同一名後備球員。
- l. 犯規失分，包括以下情況：發球不超過網或出界 / 球落本方場區 / 擊球出界 / 一人連續擊球兩次 / 球隊超過三次擊球 / 觸網等。
- m. 參賽隊伍必需完成所有賽事。如遇有一方棄權，判另一方以 31 比零的分數獲勝。棄權的隊伍將不能晉級下一輪比賽。
- n. 除本章程列明規定外，其餘採用中國香港排球總會現行比賽規則。
- o. 大會有權按實際需要更改賽制。

3. 報到：

- a. 參賽者須於比賽開始前 **15 分鐘向大會工作人員報到**，經大會工作人員召集後 5 分鐘內仍未能出賽者，作自動棄權論。
- b. 參賽者須於比賽前向大會工作人員出示**附有清晰相片的身份證明文件**，如學校手冊、學生證件等，以確實其參賽身份。
- c. 賽程以即場宣布為準。

4. 惡劣天氣安排:

- a. 如遇下列情況，比賽當日所有賽事即告取消，相應安排將另行通知。
 -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，或紅色 /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比賽當日第一輪賽事報到前 2 小時正在生效；或
 - 環境保護署公布在當區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+(屬「嚴重」健康風險級別)；或
 - 教育局宣布停課。

其他天氣情況下，參賽者仍須依時向大會報到，由當場裁判決定賽事是否繼續進行。

- b. 比賽進行期間，如當區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+(屬「嚴重」健康風險級別)，所有進行中的比賽須**即時停止**。

5. 附則：

- a. 參賽隊伍如須連場比賽，可在每場之間休息 5 至 10 分鐘。大會有權按實際情況決定有關安排，參賽隊伍不能以疲倦為由要求延賽。
- b. 請學校提醒學生自備午膳及足夠飲品。
- c. 如其中一隊在比賽期間離場，作自動棄權論，大會將判對賽隊伍獲勝。
- d. 任何隊伍的領隊或隊員如有嚴重犯規、違反大會規則或不君子

行為，裁判有權取消該隊的參賽資格。

- e. 參賽隊伍須備有兩套深淺及顏色不同的運動服。隊員須穿着合適運動服裝及不脫色膠底運動鞋出賽。
- f. 大會有權在賽事期間進行拍攝／錄影／錄音／直播，並在互聯網、康文署轄下場地、主辦機構的專題網頁、刊物和其他宣傳渠道使用所攝錄之資料，以作宣傳或記錄。

6. 獎勵：

- a. 各參賽隊員將獲頒紀念狀乙張。
- b. 每組設冠、亞、季、殿軍及優異獎 4 個。(實際獎項數目或會按參賽隊伍而作出修改)。各得獎隊伍除可獲頒獎座外，其隊員亦獲頒獎牌及獎狀。決賽完結後即場頒獎。
- c. 如參賽隊伍缺席或未能完成所有賽事，大會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。有關隊伍不會獲頒任何獎座、獎牌或獎狀。

7. 上訴：

比賽不設上訴，所有賽果以裁判最後判決為準

8. 其他獎勵：

- a. 本比賽為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獎勵計劃(先導計劃) - 「康文盃」的計分項目之一。
- b. 康文盃共設 16 個獎項，獎盃將於 2026 年學校體育推廣計劃頒獎禮暨嘉年華活動中頒發，以獎勵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10 日期間表現最卓越的學校，獎項如下：
康文盃小學男子組冠、亞、季及殿軍
康文盃小學女子組冠、亞、季及殿軍
康文盃中學男子組冠、亞、季及殿軍
康文盃中學女子組冠、亞、季及殿軍
- c. 獎勵計劃詳情請參閱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網頁：
<https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index.html>